

最新呐喊药读后感高中(优质5篇)

当观看完一部作品后，一定有不少感悟吧，这时候十分有必要要写一篇读后感了!那么该如何才能够写好一篇读后感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准备的读后感精彩范文，希望对大家有帮助!

呐喊药读后感高中篇一

当时看这本书是被前言吸引了，前言里写到这里面有智慧，有愚昧，各种各样的人物和生活吧，带着对生活中智慧的好奇与生活的多种多样的。期待翻开了这本书，更多的还是带着学习的态度，想从别人的生活中学习到一些东西，应该就是前言里所说的智慧吧，但是这个东西我是没法用语言说出来的，不知道蕴含在哪里，但是也就在那里，就是存在的。

书是昨天晚上读完的，现在想来这本书给我最多的感觉就是画面感。一幕幕生活的场景，这就是余华的作品给我的感觉，包括之前看的《活着》，也是这种感觉。每个人都是那么的鲜明，充满了小人物的活生生的细腻的形象。有一种他们都真真实实存在过，而不是只在书本里的感觉。

孙广才，这是给我印象最深刻的一个了，他身上发生的事情好多是不可思议的，但是发生在他身上又感觉是理所当然，就是有那种发生了也正常的感觉。这个人，对父亲和儿子实在是典型了，父亲和儿子就是他的负累，在父亲生命垂危的时候他期待父亲的死亡。这个人对家庭的概念也不知道是什么，把家里的东西，就是个便盆也要背到寡妇家里，当妻子和寡妇在田野上吵架厮打时他选择了袖手离开，甚至还打起了儿媳妇的主意，这个人，不管是他多亲的人，能利用就利用，连死去的小儿子也不例外，没用了就得不到他的好脸色了，可以一脚踢开。在孙广才的身上，更多的体现了小人物的愚蠢和自负。他的上下折腾把家弄的破碎不堪，也是一中

深深的悲哀。

孙光平，孙光林的哥哥，一个迷惘与自负的男孩，小时候以父亲为榜样，渐渐长大后，他的心灵游走在城市与乡村。当弟弟孙光明去世后，他和父亲一致的表现，只是父亲比他走了更远，他们更多的是异想天开，一种无知的愚昧，当城里的孩子不在去他家找他，当那个女孩子并不是如他说的喜欢他，当他和父亲因弟弟去逝而盼望的荣耀并没有到来时，当他们家成为村里的笑柄时，这个男孩渐渐变得沉默了，也沉默的随父亲爬上了寡妇的床，孙广才搬了家里的东西，大摇大摆显露着和寡妇的关系，孙光平在黑夜偷偷从窗子里爬进去。孙广才很多时候是孙光平的榜样。

孙有元、孙光林的祖母、孙光林的戴方格头巾的母亲，那个以各种方式惩罚学生的老师、国庆、国庆的父亲和国庆母亲的兄弟姐妹们、国庆家楼下的婆婆、刘一青、刘一青吹笛子的哥哥、孙光林那个病弱的养母和强壮的养父、鲁鲁、苏宇、苏杭。。。。。。哪怕这些人只出现一小会，他们的形象也如活生生的走过。

这部小说是以第一人称来写的，孙光林的孤独让我始终觉着他就游走在时间之外，默默看着在时间里的人。

这部小说不是一本导航书籍，从书中得不到行动中的指示，解决不了现实的问题。但是读完这部小说，就感觉这些人物实实在在存在过，人物的一举一动看不出来是另一个人编的，每一个人做的事，说的话，感觉就是，他就是会这样说，发展到那个时候她是会那样做的，就是这样的，所有的都不是作者安排的，而是书中的人物自己安排的，并不是以虚构的人物出现的。思想里多了一些东西，也说不清是什么，总之觉得是不容易淡忘的，很庆幸读到余华写的这部小说。

呐喊药读后感高中篇二

读完《呐喊》的自序，我了解到鲁迅先生的.生平和他的人生感悟，我从心底发出一种对国家和民族的责任感。

小时候，鲁迅几乎每天出入于质铺和药店之间，隔着比自己高一倍的柜台，鲁迅为他久病的父亲买药，最有名的医生开的药引果真稀奇。回忆起我们小时候的生活，那真是太幸福了，而我却常常撒娇，惹爸爸生气，那时，我为父亲做过什么？我真惭愧。

鲁迅在他的父亲亡故之后，便到东京留学，他一开始选择医学，后来有弃医从文。学医是为了拯救像他父亲一样被庸医所害的人，他在战争时候便去当军医，也促进了国人对于维新的信仰。但是后来他又深刻的认识到学医只能治疗人们身体上的疾病，更重要的是要拯救国人的心灵。

鲁迅在年轻的时候有很多的梦想，不管是学医还是做文章，他的目的都是为了拯救被腐朽思想束缚的人们，为了拯救国家，他的这种执着的追求，不懈的努力的干劲，也激励着我要百尺竿头，更近一步，坚持一分耕耘，一分收获，不断的去挑战自我，超越自我，相信成功会在前方等着我。

我一直以为“国家”离我很远，我的存在似乎与国家无关，国家太大，太空，太远。但是，在我看了《呐喊》的自序后，我发现我错了，我这样想是缺乏责任感的表现，其实，我和国家还是密切相关的，国家减免学杂费的措施不就惠及到了我吗？我努力学好各门功课，在高考的考场上自由的发挥，之后在自己工作的岗位上做好自己该做的事，不给国家添麻烦，虽然没有鲁迅那么有影响力，但也尽了一份力。

鲁迅在弃医从文后，也遇到一些困难。但他没有放弃。在追求成功的道路上，挫折是难免的，我们只越过这些坎坷，坚持不懈，持之以恒，才能迎来令人兴奋不已的成功。

鲁迅先生的爱国精神然我佩服不已，他将拯救人们的思想作为自己的责任，并且全身心的投入到写作中，一篇篇优秀的文章陶冶人们的情操，提升人们的修养。他，是我们的好榜样。

呐喊药读后感高中篇三

《汤姆叔叔的小屋》描写了黑奴汤姆叔叔一生为奴的悲惨遭遇。

汤姆叔叔是个虔诚的基督徒，因主人欠债而被主人卖掉了。和他一起被卖掉的还有一对母子，这对母子见自己还没有落到黑利（奴隶主）的手上，乘机逃跑了。汤姆帮她们逃跑，自己却不走。后来几经转卖，汤姆被卖到了一个残暴的棉花种植园主的手上。园主对他施以一次又一次的暴力，汤姆叔叔最终死于他的皮鞭之下。

读完这本书让我知道了，“文明”的资本主义身后，是对黑奴无情的刻骨剥削。某个国家宣称自己是最讲人权的国家，并且经常攻击别的国家不讲人权。《汤姆叔叔的小屋》就是某个国家所讲的“人权”。

希望在世界的一个角落，没有饥饿和寒冷，没有欺凌和压迫，没有等级观念，人人都有享有平等和自由。

呐喊药读后感高中篇四

当品味完一本著作后，大家心中一定是萌生了不少心得，需要写一篇读后感好好地作记录了。你想知道读后感怎么写吗？以下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呐喊读后感，欢迎大家分享。

鲁迅先生是如此独特，如此博大，如此值得让我们这些后辈敬佩、模仿。所以，鲁迅先生的名作也非常值得我们去阅读。

鲁迅先生在《呐喊》中用“哀其不幸，怒其不争”八个字来概括了那时的中国人民，以及对他们的怜惜和悲伤。

从《孔乙己》里面领悟到：鲁迅先生的本来目的是要表现世人的凉薄，我却从中看到了读书人的悲哀，自尊心强却无地位，可供卖弄的惟有学问而已，可是学问在世人眼中算什么呢？鲁迅先生在刻画人物方面并非象西方小说那样大段大段的描写介绍，而是抓住最具特点的地方寥寥几笔传写精神，这就是他写作的独特之处。《孔乙己》中写那个因为家境贫困好吃懒做，无所事事，社会层次低而又向往社会上流阶级的生活的孔乙己，从孔乙己在酒店是人们取笑的笑柄，在生活中他常常以偷为职业，在最后因为偷了有钱人的书后被打了个半死，还是默默地离开了人世。像《故乡》时那个见什么人说什么话的“豆腐西施”，还有和剧中主人公从小玩在一起的那西瓜地上银项圈的小英雄闰土见到老爷时欢喜而又凄凉的神情，从而体现了当时人民的麻木，在受到封建势力压迫和打击下的情形。而《药》则更能够淋漓尽致地表现这一点。文中凶暴残酷的刽子手康大叔，因为小儿子小栓的痲病而拿出所有家档去买了个人血馒头的华老栓，和那些在茶店里议论纷纷的茶客，但是文中最不幸的就是因为革命而被处死，最后用自己的血作了人血馒头，这一切的一切都说明了当时社会的状况，康大叔的残酷，卑鄙，仗势欺人。华老栓的愚昧，迷信，麻木，茶客们的麻木和人与人之间的势利，夏瑜的`英雄气概，但是完全脱离群众的革命是无法成功的。而《狂人日记》的优秀之处在于他用了日记体和精神病人的内心独白这种手法。狂人本身就是一个隐喻，是先觉者的形象，而且庸人不加分析地就认为他说出真实是一种威胁，尽管那是每个人都心知肚明的东西。我们活在谎言中，还有就是对他恐惧的也多是这个社会的被奴役者，但他们不仅不理解他，反而本能地就认为他追求真实和人道是不正常，拼命地想让他从青春期的发疯状态恢复到适应社会认可社会潜规则的正常状态，果然他最后“赴某地候补矣。”可见统治阶级的意识形态已经与普通的庸众合流。从而，维护黑暗的已经不仅仅是统治者本身，而是整个社会，他们对真实和反叛本能地

恐惧。

如果要问我最喜欢《呐喊》中的哪部小说的话，我肯定毫不犹豫地选《阿q正传》。自然，就象哪部是金庸最好的小说，人们争吵不休没有定论一样，对于哪篇是鲁迅最好的小说，人们肯定也有不同看法。但《阿q正传》得到了最大多数的认同应该是事实，而且也成了世界名著。那么这部鲁迅的最长的小说到底好在哪里呢？呐喊的读书笔记我个人认为是对人的深层的无意识心理的微妙而又犀利的洞察，他的语言总是独特而又给人予深刻的印象，但在本篇小说里表现得尤其突出。《阿q正传》中的阿q由于受剥削受压迫而要求革命，但又因为受愚弄受毒害而落后，不能真正觉悟，最后还是被迫害致死。阿q是旧中国未庄的一个贫苦农民。在未庄，阿q连姓赵的权利都没有，所以被人叫着阿q他是勤劳，专做短工，但穷得只有一条“万不可脱”的裤子；他是弱者，受了欺负却又欺负比他更弱小的小d他挨了打，常用“儿子打老子”的话来安慰自己，在精神上求得胜利；他常为生计发愁，而关于妇女和婚姻，他还要“合乎圣贤经传”。野蛮的压迫剥削使他贫穷无奈，深重的愚弄毒害更使他愚昧麻木。从他深恶革命到“神往”革命，都表现他对革命对象，革命目的等的认识都是极其模糊的，是小农经济的闭塞短浅的心态。他的革命行动是去静修庵里胡闹。当假洋鬼子不准他革命时，他恨假洋鬼子，却又恨起造反来了，这些都是阿q想革命却又愚昧不觉悟的表现。

当然，在《呐喊》这本书中，像这样的文章还有许许多多，鲁迅先生写这些文章是为了让当时中国人民看了以后，能够清醒过来。鲁迅先生用幽默而又带有讽刺意味的语言，愤怒而又带有鼓励的语气，激励着当时半梦半醒的中国人，用带有指责和批评的语言，说明当时社会的黑暗，人与人之间的势利，上层阶级对下层阶级的摧残……反映社会的真实面目，也让当时的人民醒觉起来，对抗社会的黑暗势力。

呐喊药读后感高中篇五

要说留给我印象最深的书，呐喊当居首位，真的，一点也不夸张。不论是孔乙己中的主角；药中的华老栓；明天中的单四嫂子；还是阿q正传中的阿q都能跃然纸上。呐喊是鲁迅先生经典小说集，更是中国的名著。

鲁迅先生是中华民族的坚强精神支柱，他在呐喊中用“哀其不幸，怒其不争”八个字来概括了那时的中国人民。这八字深深包含着对中国人民的怜惜和悲伤。

曾记得，那个家境贫困、好吃懒做、无所事事，社会层次低而又向往上流阶级生活的孔乙己。他在酒店是人们取笑的话题，在生活中他以偷为职业。最后，因为偷了有钱人的书竟被打断了腿。孔乙己的死，不正象征着中国教育的堕落吗？我还看到了读书人的悲哀。（）他们可供炫耀的惟有学问而已，可学问在世人眼中又算什么呢？鲁迅先生在刻画人物方面仅寥寥几笔，但细腻地刻画出了一个落魄书生的形象，不知感染了几代人。

曾记得，那个见什么人说什么话的“豆腐西施”；那个“一望无际的碧绿的西瓜地上，带银项圈的小英雄”闰土见到作者时欢喜而又凄凉的神情，点头哈腰的。将当时人民在受到封建势力压迫和打击下的情形展露无遗。

药则体现出了一个民主的愚昧和无知。其中的环境描写似乎就是当时世道的黑暗程度与动荡不安。让人们深深地对自身的无知而感到可悲。

如果要问我最喜欢呐喊中的哪部小说的话，我肯定毫不犹豫地选择阿q正传。阿q正传是呐喊中最具代表性的文章之一。他之所以如此家喻户晓，是因为它“写出一个现代的我们国人的魂灵来”。阿q性格极其复杂：他质朴而又愚蠢，受尽剥削欺凌而又不肯正视现实，他对权势者有着本能的不满。阿q由于

受剥削受压迫而要求革命，又因为受愚弄受毒害而落后，最后还是被迫害致死。阿q其实只是旧中国的一个贫苦农民。在未庄，阿q连姓赵的权利都没有。他专做短工，穷得只有一条“万不可脱”的裤子；他是弱者，受了他人欺负却又要欺负比他更弱小的小d。他挨了打，常用“儿子打老子”的话来安慰自己，在精神上求得胜利，用以自宽自解，自欺欺人；他还常为生计发愁。野蛮的压迫剥削使他贫穷；深重的愚弄毒害更使他愈发麻木愚昧。他的“革命行动”竟是去静修庵里胡闹。所以说，阿q不能正视自己的地位并沉溺到更为屈辱的奴隶生活中去了。这也是就中国人民的最大弊病。

在我读过那么多的文学作品之后，鲁迅先生的呐喊却仍让我荡气回肠，久久不能忘怀。在鲁迅的作品里，尽是他那忧国忧民的民族责任感，尽是他对中华民族的深深热爱。他的言语犀利，他的作品尖锐有力评击地评击了不合理的封建制度。啊！中国，快早日苏醒，重整我中华雄威！